

(譯文)

立法會CB(2)2034/06-07(02)號文件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B/10/06-07  
電話：2869 9204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  
金鐘道66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 
高座105A室  
律政司  
法律政策科  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 
單恪全先生)

傳真函件(2180 9928)

單恪全先生：

### 《200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煩請澄清下列事項：

#### 第3部

條例草案第3部建議廢除《社團條例》(第151章)及《公安條例》(第245章)對"公共秩序"(*ordre public*)的提述。其他條例(例如《專利條例》(第514章)第93(5)條及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522章)第7條)中的相同提述是否需要廢除？

#### 第16條

擬議的第16條在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101I條中加入新訂的第(5)款，以提高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的最高刑罰。在英文文本中，"justice"之前是否需要加上"public"一字？把"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"(an offence of 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)改為"作出一項(多項)傾向於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的罪行"<sup>1</sup> (an offence of doing an act (acts) tending and intended to pervert the course of public justice)是否更為恰當？

#### 第22條

在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492章)的擬議新訂第18(3)條中，"無顧忌訟辯"一詞有何涵義？在此擬議新訂條文的中文文本中，把"adversarial"一詞譯為"對抗式"、"爭辯式"<sup>2</sup> 或"抗辯式"<sup>3</sup> 是否較譯作"辯論式"更為合適？

<sup>1</sup> 見Arobold *Hong Kong 2007*, Sweet & Maxwell Asia, 第30-22段

<sup>2</sup> 見《香港英漢雙解法律詞典》，LexisNexis Butterworths 2005, 第54頁

<sup>3</sup> 見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》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司法機構 2001, 第7段

第 13 部—第 2 分部

在擬議的第 56(1)(c)(ii)及 56(2)(c)(ii)條中，對庫務署網站的提述由"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sy>"改為"<http://www.try.gov.hk>"。是否需要修改條例草案第 13 部第 2 分部中其他條文(例如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規例》(第 237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表格 1 所載的**繳款辦法**第 1(c)段)對該網站的提述？

煩請盡快以中英文回覆上述提問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曹志遠

副本送：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 
總議會秘書(2)4

2007年5月9日

m7533